

沙田區議會

新界沙田車站圍一號連城廣場六樓

電話 (Tel): 2604 8078 傳真 (Fax): 2681 3892

檔號 : (31) in STDC 13/15/35

電話 : 2604 8078 內線 43



SHA TIN DISTRICT COUNCIL

6th Floor, Citylink Plaza,

1 Shatin Station Circuit, Sha Tin, N.T.

沙田區議會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沙田區議會全體議員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全體委員
各有關政府部門代表

各位區議員／委員／代表：

現付上二零零一年七月三日教育及福利委員會（二零零一年度）第四次會議的會議紀錄初稿。若秘書處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或之前仍未收到任何反對意見或修訂建議，會議紀錄初稿將被視作爲獲得通過。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二零零一年度）第五次會議定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沙田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秘書梁凱欣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沙田區議會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二零零一年度)

第四次會議紀錄初稿

日期：二零零一年七月三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 | |
|------------|----------|
| 何厚祥先生(主席) | 沙田區議會議員 |
| 崔康常博士(副主席) | “ |
| 彭長緯先生 | 沙田區議會副主席 |
| 陳克勤先生 | 沙田區議會議員 |
| 陳國添先生 | “ |
| 陳念慈女士 | “ |
| 鄭楚光先生 | “ |
| 張瑞鋒先生 | “ |
| 程張迎先生 | “ |
| 周嘉強先生 | “ |
| 何秀武先生 | “ |
| 簡永基博士 | “ |
| 江活潮先生 | “ |
| 林康華先生 | “ |
| 羅光強先生 | “ |
| 李子榮先生 | “ |
| 李錦明先生 | “ |
| 梁志偉先生 | “ |
| 梁國顯先生 | “ |
| 梁永雄先生 | “ |
| 凌劉月芬女士 | “ |
| 鄧永昌先生 | “ |
| 曹宏威博士 | “ |
| 蔡亞仲先生 | “ |
| 黃澤標先生 | “ |
| 黃國雄先生 | “ |

黃戊娣女士
楊祥利先生
楊倩紅女士
易順娥女士
袁貴才先生
鄭俊偉先生
蔡笑興女士
周敬芳女士
許艷玲女士
林偉雄先生
盧見明先生
黃嘉榮先生
姚嘉俊先生
梁凱欣小姐(秘書)

沙田區議會議員

“

“

“

“

增選委員

“

“

“

“

“

“

“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韋國洪先生
曾文祥先生
何詠儀女士
賀堅榮先生
湯徐麗蓮女士

沙田區議會主席

署理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教育署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一

房屋署沙角邨署理房屋事務經理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副總福利主任

應邀列席者

陳鏡偉先生
陳積祥先生
陳靄雲先生
洪家樂先生

學生資助辦事處助理監督

香港天文台高級科學主任

教育署教育主任(新聞及公共關係)

教育署高級學校發展主任(特殊學校/
新界東)

任滿河先生
許敏兒小姐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康復及安老事務主任

社會福利署顯田家庭服務中心主任

未克出席者

鄭則文先生
梁志堅先生
廖韻兒女士

沙田區議會議員

“

“

旁聽者

何少蓮女士

蘇秉毅先生

殷慧青小姐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
議會)3

負責人

歡迎詞

主席宣布會議開始，並歡迎各與會者，特別是下列人士出席/列席本委員會二零零一年度第四次會議：

- (i) 沙田區議會主席韋國洪先生；
- (ii) 署理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曾文祥先生；
- (iii) 學生資助辦事處助理監督陳鏡偉先生；
- (iv) 香港天文台高級科學主任陳積祥先生；
- (v) 教育署教育主任(新聞及公共關係)陳靄雲先生；
- (vi) 教育署高級學校發展主任(特殊學校/新界東)洪家樂先生；
- (vii)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康復及安老事務主任任滿河先生；
- (viii) 社會福利署顯田家庭服務中心主任許敏兒小姐。
- (ix) 新任增選委員許艷玲女士及林偉雄先生。

2. 主席表示，鄭則文先生及廖韻兒女士因有要事、

負責人

梁志堅先生因離港關係，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他們均已書面向委員會請假。委員會同意上述委員的請假。

3. 主席表示，會議上分發的文件包括：

- (i) 會議紀錄修訂；
- (ii) 文書 EW27/2001 附錄 I 的補充資料；及
- (iii) 文書 EW31/2001，取代先前隨議程寄出的文書 EW31/2001。

I. 通過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EW 3/2001 已於較早前寄出)

4.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會議紀錄經鄭楚光先生的下述修訂後，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於第 8 段第 2 行

「.....,而林偉雄先生則是民建聯新界東支部助理統籌主任.....」

改爲

「.....,而林偉雄先生則是民建聯新界沙田支部助理統籌主任.....」

II. 資料文書

5. 委員知悉下列文書的內容：

- (i) 教育署提交有關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入讀沙田區中小學的資料 (文書 EW 26/2001)
- (ii)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而提交的資料(文書 EW27/2001)

負責人

(陳國添先生、陳念慈女士、鄭俊偉先生、林康華先生、黃嘉榮先生、楊倩紅女士、易順娥女士及姚嘉俊先生於此時到達。)

III. 提問

6. 陳克勤先生問：

「政府計劃在未來十年大量增加專上學額，但目前為大專學生而設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貸款利率，只會在與最優惠利率相差 1% 的情況下，才跟隨最優惠利率作出調整，否則便每隔半年才作調整。由於有關貸款的利率未能即時跟隨最優惠利率調整，以致在近月銀行多次減息的情況下，學生卻要負擔較最優惠利率為高的貸款利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i) 目前為大專學生而設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貸款利率為多少？有關利率如何計算？

(ii) 過去三年，每年有多少學生申請『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每年批准申請數目為何？每年的貸款總額為多少？

(iii) 有多少個申請延期還款的個案？百分率為何？申請原因為何？

(iv) 當局會否考慮修訂有關的調整機制，以便即時跟隨最優惠利率調整？」

(文書 EW 28/2001)

7. 教育統籌局、庫務局及學生資助辦事處的回覆載於文書 EW 28/2001。

8. 陳克勤先生表示，根據現時「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機制，當局只會在每月月底才檢討利率，故最優惠利率若在月初被調低，利率只有待下個月才能夠調整。若最優惠利率的調

整幅度在 1% 以下，更會每隔半年才進行調整。他認為政府在計算利率時已加上 1.5%，以抵銷無抵押貸款的風險，故不應藉著息差再從中賺取學生的利息。現時由銀行所提供的貸款利率比政府所提供的還要低，只是學生並無物業可供抵押及無保證人，故他希望政府能為學生提供更優惠的政策。他詢問說，該計劃的貸款是否即時計息，以及政府能否安排於每月月初調整 1% 以下的息差。

9. 學生資助辦事處助理監督陳鏡偉先生表示，由於「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是以無所損益及收回成本為基礎，因此所借出的貸款會即時計息。當局最近已就調整利率的機制完成檢討，認為有關的調整需要更貼近市場，並建議按發鈔銀行的平均最優惠貸款利率在該月內的變動，在下個月作出調整。由於該貸款計劃的利率與「公務員購屋貸款計劃」利率掛鉤，故需就新機制先諮詢公務員團體，他們現已收到公務員事務局的通知，表示同意有關安排。新機制將於今年八月一日起開始實行。

10. 梁國顯先生表示，部分銀行的樓宇貸款按揭利率能隨最優惠利率即時調整，他詢問「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利率能否作出同樣靈活的調整。

11. 李子榮先生詢問「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呆壞帳比例、該計劃的基金總額，及需求有否因經濟不景而增加。他認為該計劃的利率無需一定與「公務員購屋貸款計劃」利率掛鉤。此外，假若該計劃的呆壞帳數目比預期少，利率應可稍為調低，如下調至最優惠利率減 2% 的水平，為學生提供更大的協助。

12. 學生資助辦事處助理監督陳鏡偉先生回應說，他會將梁國顯議員的意見向庫務局反映。當局在考慮有關機制時，除了「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外，亦需顧及其他與「公務員購屋貸款計劃」利率掛鉤的貸款計劃。「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並不是以基金形式運作，政府雖然

會制定財政預算，但仍會按實際需求批出撥款，而不會設定限額。該計劃於一九九八年開始推行，最初的對象只是全日制大專生，現時則包括兼讀制的大專生、香港公開大學學生、報讀根據教育署條例和非本地大學註冊條例所提供的持續進修和專業教育課程的學生等。由於服務對象已增加至七十萬人，因此，難以從申請數目推斷貸款的需求是否因經濟不景而增加。至於全日制大專生的需求則與過去兩年差不多。該計劃的利率機制是顧問公司在推行前參考外國同類的計劃，建議與「公務員購屋貸款計劃」利率掛鉤，作為無所損益利率，而由於屬無抵押的貸款，故在計算利率時再加上1.5%以抵銷風險。該處將於今年與教育統籌局及庫務局就計劃進行檢討，以考慮是否需要調整風險比率。由於該計劃只推行了三年，真正開始還款的個案數目不多，故暫時未有具代表性的呆壞帳資料可供參考，但當他們進行檢討時，將參考最新的資料。

(張瑞鋒先生、江活潮先生及梁永雄先生於此時到達。)

(韋國洪先生、陳國添先生及黃國雄先生於此時離開。)

13. 黃戊娣女士問：

「日前接獲居民反映，表示其兒子就讀於馬鞍山區一中學，時常在校內被教師停課。據該家長表示，因其子生性頑皮，且曾拍拖及吸煙，染有一般青年人的通病。自入讀中學起，平均每月總被罰停課數天至十數天不等，因經常停課，學生成績自然深受影響，且停課經常是在考試或測驗期間，妨礙學習，試問成績怎樣會好呢？現本人有以下提問：

(i) 學校是否有權剝奪學生在學校學習的機會？

(ii) 在九年免費教育政策下，教育署如何監管

學校給予每個學生平等的教育機會？

(iii)教育署如何監管校方對學生執行停課的處罰？」

(文書 EW 29/2001)

14. 教育署的回覆載於文書 EW 29/2001。

15. 黃戊娣女士表示，她收到多名家長投訴馬鞍山一中學的處理停學手法。就提問所提出的個案來說，該學生在中一至中三期間被停課約一百天，部分停課的日子雖留在學校，但卻被老師罰企，不能上課，甚至不能與其他學生一同考試。這樣，該學生自然追不上課程進度，無法建立穩定的上學行爲。教育署應檢討監管學校處理停學安排的機制。黃女士詢問學校是否需要通知家長有關其子女的停學安排；又罰企是否屬停課的一種，學校是否需就此向教育署提交報告。雖然某些學生的情況未至需要輟學，但如學生家長要求教育署爲其子女轉校，教育署會否提供協助。

16. 教育署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一何詠儀女士同意有關停課的投訴並非單一事件，而個案中的學生於上學年中二時曾被停課，今年校方有見學生上課時的行爲表現仍然不理想，並偶爾破壞課堂秩序，因此老師便罰他往有蓋操場背書，校方已就有關安排與其家長商量。整體而言，教育署不鼓勵學校以停課方式懲罰學生，校方應認真考慮停課能否有效教導學生。若學生因在校內行爲惡劣，如弄傷其他同學，而被罰停課一段時間，校方必須通知家長及發出家長信，解釋處罰學生的原因和安排。校方若以罰企作爲懲罰是無須通知教育署的。當教育署收到有關停課的投訴後，會先向學校、學生及家長了解事件。若家長與學校的關係惡劣，而轉校又可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該署會盡力協助學生轉校。過往，教育署曾爲同類個案的學生轉校。

負責人

17. 周嘉強先生表示，停課是消極的做法，對學生並無幫助，他希望教育署積極協助學校處理學生問題，如協助問題學生轉校，讓學生從新開始。除了轉校外，教育署有否其他措施協助輔導學生，以減輕教師的工作。他詢問文書所提及的個案是否有學校社工跟進，教育署有否定期跟進和給予意見，讓社工能作出適當的輔導。

18. 何詠儀女士表示，文書提及的個案是一直有學校社工跟進的。該署亦認為個案中的學校在訓輔方面有需要改善，故沙田學校發展組計劃聯同心理輔導專家及訓育組同事到該校協助改善訓輔的處理手法。此外，該校亦參加了下一年度的「成長的天空」計劃來加強學校的輔導服務。學生行為問題越來越備受關注，教育署亦十分重視如何預防、及早識別和介入學生問題，如在課程方面有校本課程剪裁、推行學校為本輔導計劃和家庭教育及協助學校成立制服團體等。

19. 主席表示，「成長的天空」計劃的對象只限中一學生，未能幫助個案中的學生。他又指出，學校的資源和人手有限，未必能應付大量的學生問題，希望教育署給予協助。

(黃澤標先生於此時到達。)

20. 江活潮先生問：

「六月八日，天文台因應豪雨在上午八時二十分發出紅色暴雨警告，由於當時百萬名中、小學及幼稚園學生大多正值上學途中或已開始上課，因此他們及其家長在一個小時內飽受上學、放學之苦，甚至有家長需要告假，冒雨將子女接回家。不少市民指摘天文台和教育署兩個部門犯上溝通不足的錯誤。現提問如下：

(i) 報章報導天文台主任曾於早上五時前已開始與教育署官員聯絡，實際運作的情況怎樣？

(ii) 為何天文台的儀器不能預測暴雨的情況，而提早發出紅色暴雨警告？

(iii) 教育署署長表示會汲取這次教訓，檢討日後因暴雨而需要停課的安排，以及加強內部溝通，有關具體措施如何？

(文書 EW 31/2001)

21. 教育署及香港天文台的回覆載於文書 EW 31/2001。

22. 江活潮先生表示，本年六月八日的停課安排造成混亂，許多家長需要請假前往學校接子女回家。他明白天氣情況難以準確預測，早上即使狂風暴雨，下午也可能陽光普照，而且停課亦會令學生少上一天課，不過為免對學生及家長造成不便，他寧願教育署盡早宣布停課安排。他詢問教育署在晚上及清早如何向天文台了解天氣情況及達成共識；教育署又將如何更新停課公布的内容。

23. 教育署教育主任(新聞及公共關係)陳靄雲先生回應說，根據教育現行的政策，當天文台在早上學校上課前已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教育署會盡可能安排在早上六時十五分前發出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停課公布。但在情況不穩定的日子，即使天文台尚未發出紅色及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該署亦會視乎天氣情況來決定是否需要宣布停課。在天氣惡劣的日子，他會於晚上與天文台職員保持聯絡，了解翌日的天氣情況。本年六月七日晚上，他已多次與天文台職員電話聯絡，並在天文台的網址查看天氣資料，他亦於六月八日凌晨四時許向天文台職員了解最新的天氣情況，當時天文台預計早上七時至八時三十分會有一雨區到達香港。他亦有將有關消息通知教育署署長，並向渠務署、警方及運輸署了解到當時沒有嚴重意外、水浸事件、交通擠塞及路面損毀報告。由於當時教育署署長、一名助理署長及他所住地區的

雨勢不大，署長亦考慮到停學會令部分家長需要特別安排照顧子女，故沒有作出停課的決定。到了當日早上八時許，由於雨量升至某一水平，天文台發出紅色暴雨警告信號，鑑於當時尚有學生未上學，教育署遂發出停課指示，並提醒已上課的學校根據行政通告實施應變措施，讓教職員照顧已返抵學校的學生，直至放學或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生回家。該署承認指示中的‘停課’字眼容易令人混淆，故已更改停課指示上的字眼，並於六月二十七日向學校發出更新通告。該署亦與天文台開會檢討，天文台答應在網上提供更多天氣資料，包括雷達天氣影像圖。

24. 香港天文台高級科學主任陳積祥先生表示，在六月七日的晚上，教育署及天文台的職員已就翌日的天氣情況通過多次電話，並於六月八日早上四時許再將天氣情況告知教育署。由於以現時的科技，難以準確預計當日的早上是否需要懸掛紅色暴雨警告信號，天文台只有向教育署解釋最新的天氣預測及雨量分布。天文台在全港設有約 110 個雨量計，雨量計每五分鐘會將資料傳送至天文台的預測總部。教育署可在網上查看各區的雨量分布。

25. 江活潮先生建議教育署安排更多居住在不同地區的職員負責在清早觀察天氣情況，以取得更準確的資料。

26. 李子榮先生認為，學生在回到學校後，即使天文台掛起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亦應留在學校。若部分學校安排家長接回子女，部分則不作同樣安排，會令家長無所適從。他認為教育署應在早上六時前決定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是否需要停課，早上十二時前決定下午校是否需要停課，以及在下午五時前決定夜校是否需要停課。此外，他建議教育署加強宣傳，讓學校及家長了解暴雨天氣下的安排。

27. 張瑞鋒先生同意李子榮先生的意見。此外，他認為即使大雨集中在香港個別地區，教

育署亦應安排全港學校停課，以免造成混亂。

28. 陳靄雲先生表示會將江活潮先生的意見向署方反映。關於李子榮先生的意見，該署在行政通告上亦有列出，只是時間稍有不同，分別是早上六時十五分、早上十一時及下午六時。由於夜校的學生多是成年人，故於下午六時前通知停課安排亦問題不大，但如情況許可，亦會盡早作出通知。至於宣傳方面，該署已於今年四月向全港家長派發宣傳單張，並準備拍攝一套宣傳短片。在將來的宣傳品上，亦會加強推廣‘紅色及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時，家長無需急於接回子女’的信息。

29. 陳積祥先生表示，當紅色及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後，市民應留在室內安全地方，故他同意已返校的學生應留在學校內，無需急於回家。

(彭長緯先生、何秀武先生、林偉雄先生、梁永雄先生、蔡亞仲先生、姚嘉俊先生及袁貴才先生於此時離開。)

IV. 「教育署沙田區學校發展組 2001/2002 年度工作綱要」 (文書 TT 31/2001)

30. 教育署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一何詠儀女士及教育署高級學校發展主任(特殊教育/新界東)洪家樂先生簡介文書內容。

31. 李子榮先生表示，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承諾會加強家庭教育，並於未來兩年撥款 5,000 萬元，然而，教育署似乎尚未有具體推動家長教育發展的計劃。他希望教育署能善用資源，支援家長。李先生續說，校董會的組織架構及校本管理都備受關注的議題。他詢問教育署是否已落實讓家長、教師及校友參與校本管理的工作。

32. 程張迎先生表示，他同樣關心校本管理的發展，並詢問區內有多少間學校的管治架構是由教師代表、家長教師會代表、辦學團體及合

適的公眾人士共同組成。此外，他詢問沙田區有多少擁有學位教師學歷的教師尚未成為學位教師，以及沙田區需要將多少間半日制小學轉為全日制，才能達至 2002/2003 年度有六成小學採用全日制營辦的目標。

33. 江活潮先生表示，即使推行校本管理後，教育署亦應繼續監察學校和學校管理委員會的運作。教育署現在每年向學校發放 40 至 50 多萬元的學校發展津貼，目的是為教師創造空間，他建議將善用該項津貼的學校例子輯錄成小冊子，讓其他學校參考。此外，江先生覺得現時學生的品德比過往的差，教師亦缺乏時間和資源去關心學生的品行，教育署在訂定未來的教育政策時，必須關注這點。

34. 何詠儀女士回應說，教育署在去年十月已與多個政府部門及志願團體組成「家長教育導向委員會」，負責推動及統籌家長教育的工作。教育署將聯同衛生署及社會福利署共同製作有關兒童身心及智力發展的教材，以供家長及幼兒工作者參考。該委員會將組織以家長為對象的全港性課程、資助家長教師會及非政府機構舉辦家長教育活動，鼓勵學校與家長共同合作，以及資助志願團體主動接觸較少參與活動的家長；並會透過電視、電台及海報等媒介宣傳家長教育的重要性，如委託香港電台製作「親子無限 fun」等節目。家庭合作事宜委員會亦會舉辦家庭學習營，藉以協助家庭成員加強溝通及鼓勵他們互相關懷。至於校本管理方面，教育署已接受了校本管理諮詢委員會的建議，當中包括邀請教師、家長、校友及非校內人士加入校董會的建議，而校董會將須註冊為法人團體，校董須遵守憲章，市民可在互聯網上參閱有關的資料。教育署將於稍後進行立法程序，何女士答應李子榮先生的要求，於會後提交有關的進度時間表。何女士續說，在 2000/2001 年度，沙田區共有 38,885 名小學生，其中有 20,305 名入讀全日制小學，佔全區小學生約 52.2%，超過 2001/2002 年度學生入讀全日制小學的目標。在 2002/2003 年度，預計將有兩間半日制小學轉為全日制營辦。當然，若要在 2007

教育署

半日制小學轉為全日制營辦。當然，若要在 2007 年前將所有小學轉為全日制，該署亦要面對一定的困難，並需逐步解決。關於區內有多少間學校的管治架構是由教師、家長、辦學團體及公眾人士組成，以及區內擁有學位教師學歷但尚未成為學位教師的教師數目，何女士表示於會後提供資料。學生的德育教育亦是教育署所關注的一環，除了提供訓輔支援外，亦重視預防、及早識別和介入學生問題，來年並會加強與警方及制服團體合作，如舉辦「多元智能挑戰營」。在課程改革方面，該署已加入德育及公民教育的範疇。關於學校發展津貼，該署留意到有些學校能善用該項津貼，並會考慮邀請這些學校向其他學校分享他們的計劃。而江活潮先生提出製作小冊子的建議，她會向署方反映。

(簡永基博士、梁志偉先生及楊祥利先生於此時離開。)

V.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工作回顧及本年度(2001-02)工作計劃」資料文件
(文書 EW32/2001)

35. 主席表示，社會福利署(社署)於上次會議已就該署過去一年的工作作出綱領性介紹，是次則在文件中詳細列出該署的工作回顧及來年度工作計劃。

36.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副總福利主任湯徐麗蓮女士首先感謝各委員於過去一年對該署的支持，令其工作及活動得以順利進行，並希望各委員繼續支持該署來年的工作。她隨後介紹來年度工作計劃的四個大方向。首先，每個服務範疇都會就工作重點及社區需要設立主題，及設計配合主題的一系列活動來回應；其次就是多做預防工作，及早介入，包括提供外展服務及推行社區教育；並實行資源共融，集中區內資源，靈活運用；最後就是主動與區議員及地區人士直接溝通，如開辦簡介會介紹最新服務等。

37. 程張迎先生衷心欣賞社署過去於沙田區的工作表現，並滿意該署社工周全的服務態度，是次提交的報告亦相當詳盡充實。不過，他認為社署的前線職員處理個案的態度仍有可改善的地方，應更著重以顧客為本的精神。此外，相對而言，社署在問題青少年方面的工作較為被動，當然，外展社工亦應積極尋找需要協助的問題青少年。

38. 楊倩紅女士表示，她去年亦有參與「關懷社區心連心」活動，並認為該項活動十分有意義，能讓學生參與社區工作。她希望社署今年能繼續舉辦類似的活動。

39. 湯徐麗蓮女士表示，社署於兩年前開始實行顧客服務質素監察制度，並安排櫃台接待員工接受基本訓練，目的是本著顧客為本的精神，盡量為市民提供適切的服務，來年度將會進行計劃的第三階段。至於青少年服務方面，該署關注青少年夜間在外流連及濫用藥物的問題，將於未來三年加快設立青少年服務綜合服務隊，並計劃於來年度將全港的綜合服務隊由54隊增至61隊。此外，該署亦會擴充18隊綜合服務隊，其中一隊位於沙田，以及撥款資助福利機構擴充社區支援服務計劃。沙田區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亦成立了四個事工小組，於來年度因應青少年不同需要而推行相關活動。

40. 主席表示，關於4D區社區會堂的興建，雖然社署表示會將原定計劃於該社區會堂提供的服務，轉移到其他較早完成的發展計劃，但希望該署仍能著實跟進，協助該社區會堂落實興建。

(鄭俊偉先生於此時離開。)

VI. 沙田區義工服務推廣籌備委員會舉辦之「攜手共創新紀元之社區共融綜合義務工作計劃」計劃簡介及撥款申請
(文書 EW 33/2001)

41.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康復及安老事務主任任

滿河先生簡介有關計劃及撥款申請的內容。

42. 委員會通過與沙田區義工服務推廣籌備委員會合辦「攜手共創新紀元之社區共融綜合義務工作計劃」，並通過上述活動的撥款申請，批准款額為 108,502 元。由於開支科 5 並沒有餘款資助上述活動，故批准款額須由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考慮以撥款流用方式，從區議會儲備中調撥至開支科 5，以資助所需費用。由於上述活動日期超越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故須交由區議會通過有關活動日期。

(張瑞鋒先生於此時離開。)

VII. 沙田區家庭及兒童福利協調委員會舉辦之「防止家庭暴力 2001-02 年度教育推廣活動系列」計劃簡介及撥款申請
(文書 EW 34/2001)

43. 社會福利署顯田家庭服務中心主任許敏兒女士簡介有關計劃及撥款申請的內容。

44. 委員會通過與沙田區家庭及兒童福利協調委員會合辦「防止家庭暴力 2001-02 年度教育推廣活動系列」計劃，並通過上述活動的撥款申請，批准款額為 52,600 元。由於開支科 5 並沒有餘款資助上述活動，故批准款額須由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考慮以撥款流用方式，從區議會儲備中調撥至開支科 5，以資助所需費用。

VIII. 長者福利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文書 EW 35/2001)

45. 長者福利工作小組召集人黃澤標先生表示，「愛心粵劇獻長者」預定於今年十月至十一月舉行。此外，由於粵劇表演者的身價各有不同，不能作出比較，故難以提供多個報價。

46. 委員會通過長者福利工作小組提交的「愛心粵劇獻長者」撥款申請，批准款額為 97,650 元。

IX. 教育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文書 EW 36/2001)

47. 教育工作小組召集人崔康常博士表示，活力校園活動得到區內學生踴躍參與，部分學生很有運動潛質，故工作小組希望為他們提供進深的培訓。至於中六聯招計劃，教育署與中學校長會已於去年討論有關計劃的可行性，但因某些問題無法解決而未能落實，直至今年較後時間才能落實，由於時間緊迫，教育署沒有預留款項以應付聯招計劃的所有支出，故中學校長會要求工作小組合辦有關計劃，令計劃得以順利舉行。雖然他認為教育署應負起大部分的財務責任，但由於今年時間緊迫，而聯招計劃確能方便中五學生，故他同意合辦上述計劃。

48. 教育署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一何詠儀女士表示，在中六聯招計劃的籌辦過程中，教育署一直扮演積極的角色，並投放了大量人力資源。由於沙田區是首次舉辦聯招計劃，而且因學校數目太多，需要開設兩個聯招中心，故此該署需進行許多籌備工作。在是次計劃中，該署預算支付約五萬元的支出。

49. 黃澤標先生表示，他十分支持為區內中五會考生舉辦中六聯招計劃，但他認為此計劃是由教育署發起的，因此應由該署承擔絕大部分的費用。他明白今年時間緊迫，若本委員會不贊成有關的撥款申請，則可能導致聯招計劃難以實行，故同意支持有關撥款申請，不過，他請教育署下年度盡早籌辦有關計劃及負擔絕大部分的費用。

50. 李錦明先生表示支持中六聯招計劃，但擔心是次撥款會成為先例。

51. 羅光強先生對沙田區學校終於能夠舉行中六聯招計劃感到高興，但同樣認為教育署應負擔計劃的大部分支出。

52. 周嘉強先生表示，雖然他亦十分支持舉辦中六聯招計劃，但認為既然有關計劃是由教育

負責人

署發起，該署就應承擔計劃的支出。由於聯招計劃於八月初就要舉行，故他同意支持是次的撥款申請，但下一年度的聯招計劃支出則應由教育署全力承擔。

53. 凌劉月芬女士說，中六聯招安排確能為家長及學生帶來很大的方便，然而，聯招乃教育署為學生提供的服務，故應由該署支付所有費用。為了學生的利益，她建議支持是次的撥款申請，但教育署下年度應預留足夠的款項舉辦聯招活動，而不應再申請區議會撥款。

54. 林康華先生認為最重要是為區內學生提供協助，故支持是次的撥款申請。至於下一年度的聯招計劃，他認同大部分費用應由教育署支付，但工作小組亦可合辦及資助小部分費用，以示支持。

55. 主席表示，教育署在今屆中六聯招計劃完結後，應檢討有關計劃的成效，以決定來年是否繼續舉辦。根據委員的意見，即使下年度繼續舉辦中六聯招計劃，教育署應支付絕大部份的費用。

56. 委員會以 22 票贊成、零票反對，通過教育工作小組以下的活動撥款申請，批准款額共為 171,172 元：

| | <u>活動名稱</u> | <u>申請款額</u> |
|-------|---------------------------------|-------------|
| (i) | 「活力校園-沙田區學校推廣計劃(4-7/2001)」之壁球訓練 | 18,536 元 |
| (ii) | 「活力校園-沙田區學校推廣計劃(4-7/2001)」之籃球訓練 | 26,776 元 |
| (iii) | 「活力校園-沙田區學校推廣計劃(4-7/2001)」之田徑訓練 | 14,628 元 |
| (iv) | 「活力校園-沙田區學校推廣計劃(4-7/2001)」之劍擊訓練 | 7,221 元 |
| (v) | 「活力校園-沙田區學校推廣計劃(4-7/2001)」之足球訓練 | 1,636 元 |

負責人

61. 會議於下午五時四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35

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

負責人

- (vi) 「活力校園-沙田區學校推廣計劃(4-7/2001)」之乒乓球訓練
- (vii) 「活力校園-沙田區學校推廣計劃(4-7/2001)」之划艇訓練
- (viii) 「活力校園-沙田區學校推廣計劃(4-7/2001)」之羽毛球訓練

(ix) 沙田區中學中六聯招計劃 2001 84,726 元

also reimbursement shared by DC & ED.

由於開支門 5.2(教育工作小組預留撥款)並沒有餘款資助上述活動，故批准款額須由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考慮以撥款流用方式，從區議會儲備中調撥至開支科 5，以資助所需費用。

also Dr. Chin & Mrs. Yeung.

X. 工作小組報告

(文書 EW 37/2001)

57. 委員知悉長者福利工作小組的會議紀錄及教育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

58. 凌劉月芬女士表示，護苗基金於今年年初在全港十八區進行了有關兒童性侵犯的調查，沙田區的數字排第五位。因此，該基金計劃於沙田區推行宣傳工作，並希望與教育工作小組合作。工作小組與該基金希望推行滲透性工作，初步計劃於區內中小學向學生灌輸正確的性知識及保護自己的方法。該基金並希望於今年十月舉辦大型活動。工作小組預計需就上述活動向沙田區議會申請約五萬元的撥款，凌女士並邀請有興趣參與的委員加入教育工作小組。

59. 委員會同意教育工作小組與護苗基金合辦活動。主席請教育工作小組訂定活動撥款申請的細節後，再交予委員會考慮。

XI.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60.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沙田區議會會議室舉行。